

证券代码：874122

证券简称：科茂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是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是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单位和自然人。

第六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身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股东会会议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的，可以出席股东会，但该等股东在当次股东会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指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然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三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所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等提案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

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 10 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同意接受提名；
-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议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如有）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发言权，其

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发言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六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股东会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以后，各方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的，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后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其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但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应当提请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为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

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以及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股东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需）、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需）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并记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应对除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相应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